

(九)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 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抽检要求的能力或资质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一)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被抽检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二) 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相关行为及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问题导致发生行政、民事纠纷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甲方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 则应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履行责任, 但应及时告知对方。

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另一方损失, 应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需变更合同内容, 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